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叉口西北侧庐阳中心大厦B座1101号)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表决权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4	0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决议股东	4	0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		30,143,053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0.143053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6.4787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XIANGDONG LI

(六)会议议程:

-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143,05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143,05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	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以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胡群、黄科豪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等法律法规,公司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4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对象

1. 自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公开发布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地址:上海市广东路989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号)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914.81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90.078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28日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2-20号”验资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海通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调查和质询。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内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
上海市广东路989号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大道989号	办公地址
周杰	法定代表人
陆杰、唐捷	保荐代表人
021-23219000	联系电话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内容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
603048.SH	证券代码
603048.SH	股票代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7319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8318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朱新强	法定代表人
方培松	实际控制人
朱小海	联系人
021-67679072	联系电话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2023年4月17日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3年7月13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四、保荐工作概述

1. 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协调中介机构参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保荐意见书;提交申请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制定程序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议事规则,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规范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回购注销原因:
- 鉴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德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病去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应以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200	7200	2024年5月16日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 202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六) 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1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金忠德先生的辞职报告,金忠德先生因连续任职已达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金忠德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金忠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金忠德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金忠德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金忠德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金忠德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1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5月12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尚未确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职责。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也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说明会类型: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韩松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先生
财务总监:周威先生
独立董事:毛莉女士、朱光先生、黄磊先生
联系人:王晓军
联系电话:010-59248942
邮箱:zqb@daohai.com.cn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1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金忠德先生的辞职报告,金忠德先生因连续任职已达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金忠德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金忠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金忠德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金忠德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金忠德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金忠德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1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5月12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尚未确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职责。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也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部分股份质押提前回购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说明会类型: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孙冰先生
财务总监:孙冰先生
独立董事:孙冰先生
联系人:孙冰先生
联系电话:021-61810730
邮箱:zqb@jhr.com.cn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顺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合肥顺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说明会类型: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孙冰先生
财务总监:孙冰先生
独立董事:孙冰先生
联系人:孙冰先生
联系电话:021-61810730
邮箱:zqb@jhr.com.cn

合肥顺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1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金忠德先生的辞职报告,金忠德先生因连续任职已达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金忠德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金忠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金忠德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金忠德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金忠德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金忠德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9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热景”)董事会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副总经理柳晓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柳晓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廊坊”)总经理职务,自即日起生效。柳晓莉女士在热景(廊坊)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热景(廊坊)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柳晓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说明会类型: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孙冰先生
财务总监:孙冰先生
独立董事:孙冰先生
联系人:孙冰先生
联系电话:021-61810730
邮箱:zqb@jhr.com.cn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顺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合肥顺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说明会类型: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孙冰先生
财务总监:孙冰先生
独立董事:孙冰先生
联系人:孙冰先生
联系电话:021-61810730
邮箱:zqb@jhr.com.cn

合肥顺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说明会类型: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孙冰先生
财务总监:孙冰先生
独立董事:孙冰先生
联系人:孙冰先生
联系电话:021-61810730
邮箱:zqb@jhr.com.cn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